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潘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